

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 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設置投票櫃，於股東會時進行之。
- 三、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四、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。
- 五、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有關職務。
- 六、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七、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，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，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八、 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當選董事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，若無法協調，則該席董事從缺。
- 九、 當選之董事於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- 十、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。
 - (一)、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 - (二)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 - (三)、除被選舉人股東戶號（統一編號）、戶名（姓名）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(四)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 - (五)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及塗改者無效。
 - (六)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股東戶號、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統一編號、姓名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七)、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（統一編號）或戶名（姓名）者。
- 十一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當場由主席宣佈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四、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，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。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。